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孟芳

電話：04-37061419

電子郵件：e-s50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10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教署所屬學校招標文件比例

(A09030000E\_1150010514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10514\_senddoc2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推動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畫（113-116年）」關鍵績效指標要求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5270030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畫」（113-116年）關鍵績效指標要求，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招標文件使用ODF格式比例，113年、114年、115年、116年分別需達72%、75%、78%、80%以上，本署所屬國立學校113年及114年招標文件可編輯檔案ODF格式比例如附件，請持續推動招標文件可編輯檔案以ODF格式提供。

(二)學校同仁受ODF教育訓練比例，113年、114年、115年、116年分別需達75%、80%、85%、90%以上，請持續推動學校同仁完成6小時ODF教育訓練時數。



(三)持續推動學校同仁於日常業務（包含公文附件、網站、資訊系統可編輯檔案）使用ODF格式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6/01/30  
10:55:47

裝

訂

線

